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及二级市场等因素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变化，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完海鹰

吴慈生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